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南山污水处理厂二级生化处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深环批函[2006]040号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的《南山污水处理厂二级生化处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由深圳市帕斯环境评估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审查意见，经我局重大环境影响建设项目评审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在南山区月亮湾大道16号南山污水处理厂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总用地面积为42.55公顷，其中新建设施用地21.36公顷。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厂区内现有两套一级处理设施的除臭和改建工程，在西厂区新建二级生化处理的除磷脱氮工程，处理工艺采用MUCT工艺及化学除磷工艺，处理规模为56万吨/天。该项目是我市重要的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意义重大，环评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执行以下环保要求：

（一）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制定规范的事故应急反应计划和操作规程，落实责任人和配备相关的应急物资和器材。

（二）该项目须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的出水水质进行设计和建设，中水回用执行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有关回用标准，进水口和出水口均须按规定安装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对COD、pH、流量等因子进行在线自动监测。

（三）该项目配套管网须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进行设计和铺

设，合理布设雨水管网、污水排放管网、中水回用和污水利用管网，按照水资源综合利用要求实施中水回用和污水利用。

（四）排放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

（五）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臭气源须采用密封加盖设计，臭气须集中收集并经生物净化等工艺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MUCT生化池构筑物应预留加盖的结构设计，并根据实际营运情况无条件按照我局要求进行整改。

（六）平南铁路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90中的IV类标准，南山热电厂侧厂界噪声执行III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II类标准。鼓风机房等噪声源须采用隔声设计，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妥善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泥稳定化处理须达到GB18918-2002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的规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须另报我局备案。

（八）妥善处理施工开挖面和弃土，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恢复植被。经水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须另报我局备案。

（九）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和扬尘扰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90）。施工期排放废水须进行处理。建筑垃圾须按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置。

（十）污水处理厂周围须设置绿化隔离带，禁止在厂界100米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项目。

（十一）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十二）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

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十三) 推行工程环境监理，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应定期报告我局，并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十四) 该项目须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经安全生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安全评估报告另报我局备案。

(十五)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投入使用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检查和验收，检查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试生产，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六)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七)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有改变内容须另行申报。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